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丰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ISZC-320321-SJGS-G2026-0001），2026年丰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创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丰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创建），属于（货物类项目、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
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 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 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0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163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6 年 10 月 11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
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愿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查询企业规模类型。

